

第四條附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內部及派出單位設置表

機關名稱	內部單位	派出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一、工務科。 二、勞安科。 三、交通管理科。 四、業務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一、機料及保養場。 二、北區交通控制中心。 三、坪林交通控制中心。 四、五個工務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一、工務科。 二、勞安科。 三、交通管理科。 四、業務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一、機料及保養場。 二、中區交通控制中心。 三、五個工務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一、工務科。 二、勞安科。 三、交通管理科。 四、業務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一、機料及保養場。 二、南區交通控制中心。 三、四個工務段。